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80,109,865股，佔本公司
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55.709%
- 四、列席：蔡文精會計師、陳文元律師
-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 六、宣佈開會：(略)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

第二案

案由：一百年度財務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9-20頁。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精、林章國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9~20頁附件一、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司一百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0元，稅後純益新台幣102,380,241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02,380,241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前項稅後純益新台幣102,380,241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238,024元、及可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92,142,217元，合計新台幣102,380,241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
- 四、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八分。

主席：蔡陳美麗



記錄：林玲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百零一年度因整體經濟景氣因素，本公司整年度營收衰退約 22%，今年度除了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也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技術，以優化的生產製程，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已達到高獲利的目標。

100 年振發團隊秉持『品質有認定、客戶有信心、同仁有保障』之品質政策來永續經營，提供不只符合客戶滿意，更是提供公司產品的『品質保證』。除了與 MOTO 公司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也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產品，以豐富的技術經驗、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維持高獲利的目標。

目前本公司產品除了原有的電腦機殼及視訊解碼器的生產製造外，也極力爭取幫客戶組裝成品以多元化方向營業，同時在原物料進貨及發包委外部份也將遵守歐盟環保指令(簡稱 RoHS)相關規範執行，雖在相關產業對手眾多威脅下，100 年度營業收入仍達 1,309,154 仟元，稅前純益 125,8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72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9 9 年 度	1 0 0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 業 淨 利	219,920	106,610	(51.52)
營 業 外 收 入	30,273	23,670	(21.81)
營 業 外 支 出	(77,609)	(4,415)	(94.31)
稅 前 純 益	172,584	125,865	(27.07)
每 股 純 益	1.04	0.72	(30.7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產品專案規劃和工程設計，涵蓋了整個產品研發週期的所有階段，提供客戶更快速的全方位的設計製造流程。研發團隊擁有經驗豐富的資深工程師以專業的技術為客戶產品研發提供最先進的共同合作解決方案，從概念設計，產品規劃，可制定不同的需求，加快產品開發時間，以滿足市場需求。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爭取 OEM/ODM 訂單。
2. 行銷自我產品。
3. 加強客戶服務，開發行銷據點。
4. 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
5. 投資沖壓相關產業。
6. 加強與國際大廠合作，提昇品質並降低成本。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客戶滿意

我們秉持著誠信的原則，竭盡所能積極且主動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公司的品保人員運用完整的品質檢驗系統層層把關。經過多年的努力，以良好的信譽及優良的品質深得客戶信賴讓客戶安心選擇，進而鞏固顧客忠誠度。

2. 創新設計

已經擁有多項的專利，在驗證公司研發人員的堅強實力。我們不但要開創現在，更要引領未來，創新求變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科技產業。

3. 勞資和諧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舉辦福委會議與勞資協調會議，並舉辦年度員工旅遊等福利措施以達到利益共享、促進勞資和諧的目標。

4. 放眼世界

公司在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皆有設立工廠或是業務據點。我們根留台灣，放眼世界，不只要與國內同業一起較量，更要與來自世界各國的對手競爭，藉由不斷的比較以提升自我能力。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2 年將面臨低成長、低利率的總體經營環境不佳，振發期許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穩健中追求獲利與成長，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 蔡陳美麗

總經理 蔡宗勳

會計主管 何信融



振發實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四月 二十五 日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 Wei CPAs Firm

4F, NO. 48,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振發
會
公司
會計師報告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655 仟元及 76,547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資產總額之 3.40% 及 3.0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182)仟元及(3,48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12)%及(2.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蔡文精

會計師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林章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暨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 456,058	18	\$ 417,582	16	2120 應付票據	\$ 133,428	6	\$ 159,262	7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51,582	2	47,844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十六)	4,404	—	3,39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五)	5,046	—	2,801	—	2140 應付帳款	96,939	4	137,445	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2	—	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十六)	8,428	—	7,71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五)	337,709	14	500,953	20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十二)	8,948	—	9,85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58,080	2	36,850	1	2170 應付費用	50,601	2	56,026	2
1210 存 貨(註二及六)	64,387	3	58,63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703	—	7,027	—
1260 預付款項(註七)	1,736	—	3,605	—	21-22 流動負債合計	313,451	12	380,727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十二)	2,743	—	11,157	1					
125-129 其他流動資產	18,645	1	13,481	1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995,988	40	1,092,910	43	2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十)	106,203	5	106,20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八)	753,876	30	687,314	27	28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及九)	—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十一)	8,991	—	6,986	—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及十)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4,669	—	4,082	—
1501 土 地	112,400	5	112,400	4	28 其他負債合計	13,660	—	11,068	—
1521 房 屋 及 建 築	156,505	6	155,156	6	負債合計	433,314	17	497,998	19
1531 機 器 設 備	231,186	9	230,830	9					
1551 運 輸 設 備	30,412	1	23,770	1	30 股東權益(註十三)				
1561 辦 公 設 備	34,041	1	34,37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7	1,438,000	56
15X8 重 估 增 值	445,847	18	445,847	18					
成本合計	1,010,391	40	1,002,378	39	3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332,678)	(13)	(317,396)	(1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2,479	3	77,16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80	1	920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固定資產淨額	691,793	28	685,902	27	資本公積合計	81,076	3	85,759	3
17 無形資產					33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十一)	8,080	—	10,01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224	9	195,76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80	4	144,575	6
18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312,604	13	340,341	14
1800 出租資產(註二及十)	57,401	2	57,81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73	—	8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註二)	80,735	3	24,780	1
1830 遞延費用	363	—	87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二及十一)	(14,208)	(1)	(9,05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8,560	—	8,56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十)	196,644	8	196,644	8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913	—	913	—	3480 庫藏股票	(11,118)	—	(30,09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310	2	68,24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83,733	83	2,046,383	81
1XXX 資產總額	\$ 2,517,047	100	\$ 2,544,381	100	負債暨股東權益總額	\$ 2,517,047	100	\$ 2,544,3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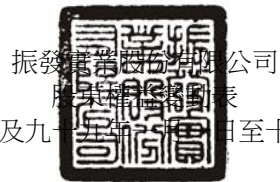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查核報告書)

經理人：蔡宗勳

董事長：蔡陳美麗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85,279	\$ 168,277	\$ 276,088	\$ 66,129	\$ —	\$ 196,644	\$ (55,700)	\$ 2,174,7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9	(27,489)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248,599)	—	—	—	—	(248,59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25,610	25,610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2,860)	—	—	—	—	—	—	(2,860)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3,340	—	—	—	—	—	—	3,34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144,575	—	—	—	—	144,575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41,349)	—	—	—	(41,349)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9,051)	—	—	(9,05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85,759	195,766	144,575	24,780	(9,051)	196,644	(30,090)	2,046,3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8	(14,458)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130,117)	—	—	—	—	(130,11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8,972	18,972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5,955)	—	—	—	—	—	—	(5,955)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1,272	—	—	—	—	—	—	1,27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02,380	—	—	—	—	102,380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55,955	—	—	—	55,955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5,157)	—	—	(5,1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81,076	\$ 210,224	\$ 102,380	\$ 80,735	\$ (14,208)	\$ 196,644	\$ (11,118)	\$ 2,083,73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純益	\$ 102,380	\$ 144,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4,100	27,053
各項攤提	507	49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3
提列呆帳損失	—	6,00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682	(16,9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838)	(44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846)	(1,2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83	355
減損迴轉利益	—	(147)
遞延所得稅－淨額	9,001	(1,50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245)	7,7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4)
應收帳款	163,244	(40,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30)	17,433
存貨	(5,754)	2,931
預付款項	1,869	(329)
其他流動資產	(5,164)	(1,44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30	(10,010)
其他資產－其他	—	1,5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40)	51,5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21	(3,768)
應付費用	(5,425)	(1,140)
應付所得稅	(908)	(6,942)
其他流動負債	3,676	1,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2)	6,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293	183,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5,45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9,753)	(5,3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8	44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	(13,01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982

(接下頁)

(承上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26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00)	(17,7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0,117)	(248,5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17)	(248,599)
匯率影響數	—	(119)
本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8,476	(83,167)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7,582	500,749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56,058	\$ 417,5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 —	\$ 496
本年支付所得稅	\$ 15,392	\$ 44,397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 Wei CPAs Firm

4F, NO. 48, Fuxing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03,216仟元及225,86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5%及8%，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損失)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7,318)仟元及8,207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1)%及0.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文精



蔡文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會計師 林章國



林章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361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暨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三)	\$ 631,603	23	\$ 671,382	25	2120 應付票據	\$ 133,888	4	\$ 159,909	6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281,780	10	123,458	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十六)	4,404	—	3,39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五)	5,046	—	2,801	—	2140 應付帳款	139,160	5	174,199	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2	—	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十六)	21,386	1	2,19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五)	402,755	15	570,857	2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十二)	10,214	1	11,49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十六)	69,392	3	38,191	1	2170 應付費用	63,119	2	64,562	2
1210 存 貨(註二及六)	92,956	4	84,05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4	1	20,784	1
1260 預付款項(註七)	4,321	—	5,8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015	14	436,533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十二)	2,743	—	11,157	1					
125-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八)	19,382	1	42,668	2	25XX 各項準備				
11-12 流動資產合計	1,509,980	56	1,550,413	5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十)	106,203	4	106,203	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及九)	—	—	—	—	28 其他負債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十一)	8,991	1	6,986	—
1501 土地	112,400	4	112,400	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4,669	—	4,082	—
1521 房屋及建築	366,635	14	337,642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660	1	11,068	—
1531 機器設備	517,995	19	488,564	18	2XXX 負債合計	508,878	19	553,804	20
1551 運輸設備	35,735	1	28,774	1	30 股東權益(註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45,347	2	44,80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3	1,438,000	53
1681 其他設備	9,276	1	7,664	—	32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445,847	16	445,847	1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2,479	3	77,162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33,235	57	1,465,700	55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15X9 減：累積折舊	(549,063)	(21)	(489,155)	(18)	資本公積合計	81,076	3	85,759	3
1599 減：累計減損	(1,672)	—	(1,923)	—	33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7,960	4	63,27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224	8	195,766	7
固定資產淨額	1,080,460	40	1,037,900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80	4	144,575	6
17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2,604	12	340,341	1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十一)	8,080	—	10,0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註二)	80,735	3	24,780	1
1782 土地使用權(註二)	24,658	1	23,13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二及十一)	(14,208)	(1)	(9,051)	—
1788 其他	589	—	1,04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十)	196,644	8	196,644	7
無形資產合計	33,327	1	34,180	1	3480 庫藏股票	(11,118)	(1)	(30,090)	(1)
18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83,733	77	2,046,383	76
1800 出租資產(註二及十)	57,401	2	57,819	2	3610 少數股權	106,336	4	98,855	4
1820 存出保證金	73	—	8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90,069	81	2,145,238	80
1830 遞延費用	9,146	1	10,087	—	負債暨股東權益總額	\$ 2,698,947	100	\$ 2,699,042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十二)	8,560	—	8,5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180	3	76,549	2					
1XXX 資產總額	\$ 2,698,947	100	\$ 2,699,042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580,681	101	\$	1,938,9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55	—		222	—		
4190 銷貨折讓		6,873	1		12,624	1		
4800 其他營業(損失)及收入		(3,551)	—		10,59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69,702	100		1,936,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65,504	81		1,477,235	76		
5910 營業毛利		304,198	19		459,509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166	4		60,94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544	6		109,4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65	2		34,558	2		
營業費用合計		198,675	12		204,929	11		
6900 營業淨利		105,523	7		254,580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00	—		3,378	—		
7122 股利收入		2,735	—		4,82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47	—		4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66	—		4,2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477	1		—	—		
7210 租金收入		4,264	—		4,24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07	—		2,658	—		
7480 什項收入		7,716	1		4,14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612	2		23,99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98	—		
7520 投資損失		4,353	—		3,0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	—		3,3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5,140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9,106	1		14,833	1		
7880 什項支出		3,440	—		1,16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157	1		97,987	5		
7900 稅前淨利		121,978	8		180,586	9		
8110 減：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十二)		25,986	2		40,544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95,992	6	\$	140,042	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2,380	7	\$	144,575	7		
9602 少數股權	\$	(6,388)	—	\$	(4,533)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註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0.72	\$	1.24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9	\$	0.72	\$	1.24	\$	1.04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8,000	\$ 85,279	\$ 168,277	\$ 276,088	\$ 66,129	\$ —	\$ 196,644	\$ (55,700)	\$ 61,649	\$ 2,236,3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9	(27,489)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248,599)	—	—	—	—	—	(248,59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25,610	41,739	67,349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2,860)	—	—	—	—	—	—	—	(2,860)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3,340	—	—	—	—	—	—	—	3,34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144,575	—	—	—	—	(4,533)	140,042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41,349)	—	—	—	—	(41,349)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9,051)	—	—	—	(9,05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8,000	85,759	195,766	144,575	24,780	(9,051)	196,644	(30,090)	98,855	2,145,2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8	(14,458)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130,117)	—	—	—	—	—	(130,11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8,972	13,869	32,841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5,955)	—	—	—	—	—	—	—	(5,955)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1,272	—	—	—	—	—	—	—	1,27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02,380	—	—	—	—	(6,388)	95,992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換算調整數	—	—	—	—	55,955	—	—	—	—	55,955
補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差額	—	—	—	—	—	(5,157)	—	—	—	(5,15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8,000	\$ 81,076	\$ 210,224	\$ 102,380	\$ 80,735	\$ (14,208)	\$ 196,644	\$ (11,118)	\$ 106,336	\$ 2,190,069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純益	\$ 102,380	\$ 144,575
少數股權損失	(6,388)	(4,5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1,881	47,664
提列呆帳損失	—	6,002
各項攤提	10,339	4,99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3
處分投資利益	(3,846)	(1,283)
減損迴轉利益	(407)	(2,658)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損失	4,35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106	14,8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589)	2,89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62)	(2,867)
遞延所得稅	9,001	(1,50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245)	7,7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4)
應收帳款	168,102	(52,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01)	25,883
存貨	(8,343)	4,8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09	(26,0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30	(10,010)
其他資產—其他	—	1,566
應付票據	(26,021)	10,4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08	(2,223)
應付帳款	(35,039)	38,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95	(697)
應付費用	(1,443)	2,738
應付所得稅	(1,278)	(8,208)
其他流動負債	(3,940)	7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2)	6,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52	207,641

(接下頁)

(承上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55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3)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3,683)	(66,65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05	1,12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63,583)	(36,673)
遞延費用	(8,001)	(6,840)
存出保證金	10	2,471
受限制資產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105)	(99,1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0,117)	(248,599)
存入保證金	—	(375)
少數股權	7,481	37,2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36)	(211,768)
匯率調整數	43,310	11,686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9,779)	(91,56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1,382	762,942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31,603	\$ 671,3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 —	\$ 498
本年支付所得稅	\$ 18,263	\$ 50,25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可供分配數	
(1)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2)本期稅後純益	102,380,241
合 計	102,380,241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公積	10,238,024
(2)股東股利(每股現金約 0.640766 元)註	92,142,217
合計分配數	102,380,241
本期分配後餘額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61,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00,000

註：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灣省台北縣</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為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以節省股票發行成本及簡化交付作業，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	刪除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爰刪除第十條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對於持有記名<u>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修訂章程 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3) <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p>	<p>第七條：交易價格參考依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8.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不動產。</p> <p>6.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p> <p>7.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p> <p>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p>	<p>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關係人交易：</u></p> <p><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辦理。</u></p> <p><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5.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6.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本準則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u>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u>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u>依核決權限始得為之。</u></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承辦。</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p> <p>(三)權責劃分：</p> <p>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p> <p>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p> <p>(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p> <p>(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伍億元。</p> <p>(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標準</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u>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p>	<p><u>第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p>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依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公告申報標準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第十二條：罰則</u></p> <p>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p>	
<p><u>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u>第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第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附則</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五條：附則</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振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對照表

附件七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條件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p>
第九條	<p>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9、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者。 	<p>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請求換發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 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

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 二.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 0. 五，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二. 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 三.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四. 金額：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制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評估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財務部完成資金籌措來源與運用分析報告；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2. 本公司資產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時，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擬訂具體投資計劃，依核決程序執行。

第四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資產，應受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1. 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一倍為限。
2.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 其他資產持有總額，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其他資產，以個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4. 前述個別公司股東權益總金額、實收資本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

第五條：核決權限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決行之。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主辦，財務部配合協辦。

第七條：交易價格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不動產。
6.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
7. 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情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程序辦理。
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承辦。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僅限於避險性商品，授權由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 (三)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由出納主管擔任，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2. 交割人員：由財務經理指派會計人員擔任，將交易序時列入備查簿，並於備查簿設立評估欄及總經理核准欄，每半個月由交割人員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每季應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授權由總經理約當台幣貳億元(含)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台幣貳億元以上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台幣伍億元。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授權由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七、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款項審慎評估，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依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罰則

母公司或各子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或本程序者送本公司人評會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3.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附則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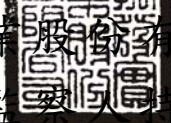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四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六、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名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決定代行人選之順序。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4.20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陳美麗	16,943,035	16,943,035	11.78%
董事	吳影華	170,501	170,501	0.12%
董事	黎正忠	21,936	16,936	0.01%
董事	詹富強	296	296	0.00%
全體董事小計		17,135,768	17,130,768	11.91%
監察人	蔡玲玲	3,300,389	4,539,389	3.16%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04,913	4,543,913	3.1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0,440,681	21,674,681	15.07%

備註：

1.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昇陽於 100.4 辭職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3.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